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4万股
-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64万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952%，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2.2695%。预留授予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283%，预留比例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7.7305%，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60元/股；

5、激励对象：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3.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3.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1）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上述第（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上市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子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3.4）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表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待改进	K=0.5
D	淘汰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2、首次授予人数：45人。

3、首次授予数量：4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52%。

4、首次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45人）		464	82.2695%	0.5952%
预留		100	17.7305%	0.1283%
合计		564	100%	0.7235%

注：

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已披露方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于2025年4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60元/股。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5年至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698.24	773.64	650.99	226.43	47.17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监事会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23日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6、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迪哲医药，代码：6881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迪哲医药（688192）
获配数量（股）	455,814
总成本（元）	19,600,002.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2.3179
账面价值（元）	24,582,049.02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2.9070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迪哲医药（688192）
获配数量（股）	581,396
总成本（元）	25,000,028.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3.1835
账面价值（元）	31,354,686.28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3.9927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迪哲医药（688192）
获配数量（股）	937,210
总成本（元）	40,300,030.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5583
账面价值（元）	50,543,735.3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9544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迪哲医药（688192）
获配数量（股）	1,181,396
总成本（元）	50,800,028.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5550
账面价值（元）	63,712,686.28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9503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迪哲医药（688192）
获配数量（股）	709,303
总成本（元）	30,500,029.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5610
账面价值（元）	38,252,710.79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9578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迪哲医药（688192）
获配数量（股）	95,348
总成本（元）	4,099,964.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5545
账面价值（元）	5,142,117.64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9497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迪哲医药（688192）
获配数量（股）	23,255
总成本（元）	999,965.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4395
账面价值（元）	1,254,142.15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5512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迪哲医药（688192）
获配数量（股）	18,837
总成本（元）	809,991.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5504
账面价值（元）	1,015,879.41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9445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25年4月22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21-721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关于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远恒混合
基金主代码：01857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止2025年5月2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严正声明的公告

近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名义，诱导投资者下载仿冒APP、进行邀请注册等，进行非法诈骗活动。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z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官方微信公众号：zsfund_weixin（浙商基金）。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咨询、核实相关信息。

二、近期已发现诈骗行为有：冒用本公司名义并盗用公司人员信息，通过企业微信（群）、QQ（群）诱导投资者下载安装非法APP，使用“费用退款、清算”、“债务转化”等表述诱骗投资者向虚假监管账户充值转账等。本公司无官方APP，所有诱导下载的假冒APP非本公司拥有或控制，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任何假冒、仿冒本公司名称、标识等内容或名义从事的活动均非本公司行为。非法网站或APP的地址、名称可能会不断变更，敬请社会公众及广大投资者一定要时刻提高警惕、注意辨明真假，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链接、二维码等，防范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三、本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投资者发现任何可疑情况或接到冒充本公司的诈骗电话、短信、微信等，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进行咨询、核实。如投资者曾向假冒APP、网站等提供个人资料、开立账户、进行交易操作或有资金损失，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四、本公司坚决谴责任何形式的诈骗和非法集资行为，并保留对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擦亮双眼，警惕上当受骗。

基金投资应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A类、B类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29日			
	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货币A	汇添富货币B	汇添富货币C	汇添富货币D	汇添富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519518	519517	000642	000650	01283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等业务	是	是	否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05月06日，本基金恢复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限仍为1000万元；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仍为1000万元，届时不再公告。

2、本基金A类、B类份额暂停申购等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D类、E类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3、2025年“劳动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5年04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5年05月0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9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24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A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B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C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D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E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F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59005	159006	013002	013003	017872	01877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	-

注：1、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为汇添富快钱ETF。

2、自2025年04月24日起（含2025年04月24日），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C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 ）。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C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货币	
基金主代码	3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货币A	摩根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10	370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4〕128号），5月1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一）休市，5月6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2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暂停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am.jpmorg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5年4月24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成立后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000 C类：02400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